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12期（总第87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2 期（总第 873 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构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的通知（穗府办〔2021〕2 号）（1）

部门文件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1〕3 号）（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1〕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构建 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构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29日

广州构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广州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和综合性门户城市的创新驱动、示范带动作用，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推动广州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老城市新活力”，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建设目标

对标世界一流旅游名城，力争用3年时间将广州建设成为促进旅游经济国内国际双循环的“世界门户”，增进世界了解中国和弘扬中国先进文化的“中国窗口”，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宜游”与“宜居宜业”融合统一的高品质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2021年，旅游接待总人次达到2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3500亿元，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约6%，旅游经济得到恢复性增长。

——2022年，旅游接待总人次达到2.5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4500亿元，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约6.5%，旅游产业得到快速发展。

——2023年，旅游接待总人次超过2.7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超过5000亿元，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7%，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城市初步建成。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国际导向。巧用、善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立足广州、引领湾区、服务全球、影响世界。

坚持创新驱动。推进理念创新、模式创新、机制创新，进一步壮大新动能、塑造新优势，实现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坚持全域发展。文旅一体、景城一体、城乡一体、产城一体，以核心景区创建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以全域旅游发展助力广州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

坚持主客共享。尊重游客与服务市民并举，推进广州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与

高品质生活共同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 守正创新，打造示范引领集群。

1. 打造六大旅游发展高端示范板块。强化番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带动作用，引领全域旅游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推进广州塔—花城广场—琶醍“广州文旅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构建世界级文化旅游消费目的地。推动以 5A 级旅游景区标准，建设广州市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越秀片区）。加快黄埔古港—南海神庙板块联动发展，打造广州海丝文化旅游亮点。推动白鹅潭—太古仓—聚龙村—广钢遗迹公园区域近代工业旅游区建设，树立全国工业遗产保护新典范。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打造粤港澳文化旅游新高地。

2. 培育七大世界级旅游精品。支持“粤文化”项目建设，打造世界级文旅地标。加强“南沙国际邮轮母港”国际运营和服务配套，打造亚洲最大的邮轮母港综合体。加快“天河路商圈”一体化发展，打造国际消费示范区。深化北京路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建设，打造世界知名“古城中轴文化客厅”。推进“西关永庆坊—沙面西堤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打造“最广州”历史文化街区名片。加快花都空铁文商旅融合创新发展示范区扩容提质，打造大湾区文化旅游重要节点。推进“珠江游”水岸互动和游船码头升级，打造世界级内河游览精品。

(二) 因势利导，壮大城市旅游品牌。

3. 打造“文化广州”旅游品牌。加快广州美术馆、广州文化馆、广州粤剧院、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改扩建工程等市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支持广州市岭南文化中心区（荔湾片区）建设，打造岭南文化传承展示中心、创新发展中心、国际交流中心。推动旅游风情小镇、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支持沙湾古镇创建国家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支持非遗街区发展，鼓励以粤剧为代表的优秀传统文化演艺深度融入旅游市场，打造广州历史文化遗产经典游径。精心办好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广州文交会等文化节庆展会。继续举办“羊城之夏”“粤韵广州塔名家周末大舞台”等文化艺术惠民活动，组织开展“穗港澳青少年文化交流季”，培育文化艺术品牌。到 2023 年，打造和推出 20 个城市文化新地标、新名片，初步建成全球区域文化中心城市。

4. 打造“胜景广州”旅游品牌。推动“莲花山旅游区”和“增城白水仙瀑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支持“从化流溪温泉旅游度假区”和“广州长隆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加快推进国家A级旅游景区增量、扩容、提质。到2023年，力争新增6家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新增一批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推出各类广州经典、特色旅游线路100条。

5. 打造“商都广州”旅游品牌。积极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和打造天环广场、太古汇、正佳广场、天河城等城市品质购物地标。大力吸引国际知名品牌在穗设立品牌首店、旗舰店。支持和推进广州北站免税综合体项目、狮岭皮革皮具跨境贸易小镇建设。加快发展口岸免税店，探索设立市内免税店，建设一批离境退税商店、外币兑换点，打造一批旅游特色购物街区，推出系列广州特色手信产品。力争到2023年，成功开设市内免税店，培育200家离境退税商店、50个外币兑换点，打造30个旅游特色购物街区。

6. 打造“美食广州”旅游品牌。积极推广粤菜烹饪技艺、广州早茶、广式靓汤等传统美食文化，讲好广州美食故事，推进高品质美食资源集聚，打造一批特色美食休闲街区及美食集聚区。开展国际厨艺赛事，办好广州国际美食节，支持发布《广州米其林指南》等国际权威美食推介，巩固广州全球粤菜中心和“中华美食之都”“国际美食之都”城市地位。

7. 打造“休闲广州”旅游品牌。支持特色书店、酒吧街、艺术街区、音乐小镇等时尚休闲旅游产品开发，打造一批集合多种业态的城市休闲集聚区。支持西关永庆坊旅游区申报“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创建试点”，推动从化区创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越秀区二沙岛打造“多功能国际运动休闲岛”。在文化娱乐、商贸服务、旅游休闲等行业推广夜间延时服务，依托商业中心区、旅游景区、历史文化街区和文体娱乐功能区，打造一批高品质夜间文化旅游集聚区，擦亮“广州之夜”休闲旅游品牌。

8. 打造“旅居广州”旅游品牌。加强国医康养、生态康养、运动康养旅游产品开发，推进南沙区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培育一批医疗康养旅游企业。推进国际高端会议度假、温泉度假、生态度假、滨海度假和乡村度假旅游产品开发，引入及打造一批国际品牌酒店、中高端轻奢酒店、精品民宿，推进旅游消费品质化发

展。探索制定和实施外国人旅居计划，推动文商旅居一体的国际旅居社区及文化休闲综合体建设。

9. 打造“会展广州”旅游品牌。办好广州国际旅游展览会，支持举办国际化、跨领域的旅游专业展会，鼓励接待、运营大型企业团队出入境旅游的旅行社发展，重点依托琶洲国际会展中心、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及从化生态设计小镇，打造多层次会展旅游产业集聚区。积极引进国际品牌展会活动，不断增强承办高水平国际会议、会展的能力，提升以广交会为龙头的品牌展会影响力和辐射力。到2023年，力争重点场馆年举办展览面积超过1100万平方米，年举办国际性会议达到100个。

10. 打造“邮轮广州”旅游品牌。支持和推进“南沙国际邮轮母港”邮轮文化项目建设，鼓励黄埔区合理布局规划建设中小型邮轮码头，加强国际国内城市邮轮合作互通和邮轮线路开发，吸引邮轮企业总部和更多国际邮轮进驻广州。到2023年，初步建成世界级邮轮旅游城市，为促进粤港澳建设国际一流邮轮旅游湾区提供有力支持。

11. 打造“服务广州”旅游品牌。加强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积极引入国际高端旅游质量认证管理，推动旅游服务质量与国际通行旅游标准全面接轨。支持和推进实施“广州优质旅游服务计划”，培育一批优质旅游服务试点企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广州旅游服务品牌。

（三）共建共享，提升全域旅游发展水平。

12. 实施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工程。做好全域旅游顶层设计，完善旅游规划体系。推动旅游咨询中心、集散中心服务网络建设，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加快完善旅游标识系统，健全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各区结合实际，创建国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广州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到2023年，力争新增1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一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13. 实施景城一体建设工程。探索建设景观街区、景观廊道、景观水岸，建设一批开放式旅游景区。积极推动打造景区化“绿道”“碧道”，构建疏密有致的绿色休闲新空间。高标准规划建设广州花园，突出花城特色。推进旅游网红打卡点和旅游志愿者服务体系建设。推广碧道特色主题游径，推出网红打卡点累计达300个。

14. 实施乡村旅游提质工程。推动特色小镇、文创乡村、精品乡村民宿开发建

设。支持和推动一批国际乡村项目建设，打造全国乡村文旅振兴新标杆和国际化发展新典范。到 2023 年，打造 5 个乡村旅游综合体及民宿集聚区，打造一批美食名菜、名厨、名店，建设一批粤菜师傅培训（实训）基地和“粤菜师傅工作室”。

15. 实施旅游交通城乡一体化工程。构建和优化以高速公路、地铁为主骨架，干线公路、景区专用道路及慢行交通系统为补充的全域旅游综合交通体系。加快完善旅游客运交通基础设施，开通若干条乡村旅游交通专线，补齐乡村旅游公共交通短板。

（四）固本强基，夯实旅游发展优势。

16. 构建融合创新优势。支持和推动建立文旅消费异业联盟，以旅游带动相关行业发展，加快旅游与文化、商务、体育、教育、农业、工业、健康养生等各领域的融合创新。推进文旅产业创新孵化基地、创客空间、创新平台、知识产权交流交易平台建设。培育一批旅游装备制造骨干企业，孵化一批文化旅游消费新业态，催生一批“云直播”“云旅游”产品，推出一批工业游线路，建设一批研学旅游基地。

17. 构建数字赋能优势。支持和推进数字化创新旅游产品和服务开发，培育一批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数字营销和旅游电商平台示范企业。加强文化旅游与公安、交通、气象、通信等数据共享，提升公共管理服务数字化水平。依托城市地理信息系统及智慧城市建设，探索打造全国领先的全域旅游电子导览地图，使城市可阅读、历史可呈现、体验可分享、文化可共鸣。

18. 构建产业竞争优势。建立重点和优势旅游产业发展优先目录。支持旅游骨干企业加快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跨境资源整合力的旅游企业，建设一批旅游产业发展集群，进一步完善、优化国内国际旅游批发、代理、零售垂直分销体系。打造一批注册资金、有效投资、营业收入均过百亿元的旅游龙头企业。

19. 构建金融服务优势。支持和推动旅游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旅游信用消费金融创新、旅游供应链金融服务产品开发。发挥广州文旅资源交易平台作用，支持和推动跨境旅游项目投资、企业并购、股权投资等金融服务创新。

（五）群策群力，扩大开放发展格局。

20. 深化国际互动。积极争取国际机构、大会、论坛在广州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吸引国际旅游企业、跨国旅游集团进驻广州，探索建立国际旅游产业集聚区。

支持推进从化世界生态设计大会、南沙国际金融论坛（IFF）永久会址建设。支持开办国际性旅游学刊，探索设立广州（国际）旅游发展研究中心。依托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等国际平台，提出“一带一路”的广州宣言、广州行动、广州方案。

21. 深化湾区合作。进一步便利粤港澳大湾区入境市场的落地免签和中转市场的区域转运、限时免签措施。推动大湾区邮轮母港、游艇旅游协调合作。健全联合市场开发、联合市场推广、联合服务标准和联合市场监管制度。

22. 深化品牌营销。推进“广州欢迎您”品牌营销活动，持续强化“广州过年·花城看花”迎春系列城市文化活动品牌影响，支持打造“广州之路”航空服务品牌。挖掘岭南民俗文化和广府婚俗文化特色，策划组织系列婚庆文旅主题活动，打响广州“甜蜜经济”婚庆旅游品牌。办好广州国际美食节、广州国际购物节等城市品牌活动，推动建设中国品牌（广州）推广中心，打造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旅游传播精品。深化与境外主流媒体、海外华文媒体及相关机构的内容和渠道合作，积极用好网络媒体、新兴媒体、影视作品等传播载体。借助境外大型国际展会、节事平台，开展城市形象宣传推广活动，进一步提升广州城市影响力。

（六）提级提质，优化旅游服务环境。

23. 加强外部交通对接。依托国际航线、第五航权、中欧快线、国际邮轮线路等空中、地面、海上交通，构建面向全球的开放空间联接体系。推进广湛、广汕高铁等标志性骨干工程和广佛环线、穗莞深等城际轨道项目，加快广州地铁线网向周边城市延伸。

24. 提升公共管理服务水平。推进多语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安全救助体系，全面落实重大疫情防控措施，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包容审慎的新业态、新模式治理规则。简化外资旅游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建立旅游失信记录信息发布制度，指导和支撑旅游行业组织管理服务创新。严厉打击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平安有序的市场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建立广州构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明确各项目标任务的实施主体，由各牵头单位负责统筹推进，各相关单位紧密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决推进过程中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政策保障。

进一步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在放宽签证、出入境便利化、免税退税、航线扩充、国际旅游金融合作等方面争取国家层面的支持。推动构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政策体系建设，加强旅游与规划、商务、公安、消防、城管、交通等基础政策的衔接与配套，形成系统性的政策架构和政策集群。

（三）空间保障。

在年度用地指标中优先支持旅游项目，探索实行重点旅游项目用地改革，推进落实和灵活利用“点状供地”政策。支持利用空闲农房和宅基地，改造建设民宿、创客空间等场所。支持利用闲置公有物业设立文化旅游产业孵化基地。推进将旅游开发纳入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及重大公共项目建设配套内容。鼓励发展困难的产业园区、创新区、专业市场，转型开发文旅项目。

（四）资金保障。

完善资金保障相关工作机制，逐步加大旅游产业财政投入力度，争取中央和省级旅游专项经费支持，统筹市区财政资源，支持旅游政策性担保、产业扶持资金及发展基金、城市旅游品牌建设和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带动旅游产业提质增效。

（五）人才保障。

依托广州旅游智库，设立广州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专家委员会，加强国际化、综合性、领军型旅游人才引进和培养，构建院校、企业等多方参与的多级培训体系。加强导游队伍建设，充实基层旅游管理人才，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

附件：《广州构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分工方案

附件

《广州构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分工方案

主要任务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一、守正创新，打造示范引领集群	1. 打造六大旅游发展高端示范板块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商务局、水务局、港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相关区政府
	2. 培育七大世界级旅游精品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发展改革委、港务局，相关区政府
二、因势利导，壮大城市旅游品牌	3. 打造“文化广州”旅游品牌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委宣传部，各区政府
	4. 打造“胜景广州”旅游品牌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相关区政府
	5. 打造“商都广州”旅游品牌	市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广州海关，广州市税务局，相关区政府
	6. 打造“美食广州”旅游品牌	市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区政府
	7. 打造“休闲广州”旅游品牌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体育局
	8. 打造“旅居广州”旅游品牌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各区政府
	9. 打造“会展广州”旅游品牌	市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10. 打造“邮轮广州”旅游品牌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发展改革委、港务局，南沙区政府
	11. 打造“服务广州”旅游品牌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主要任务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三、共建共享，提升全域旅游发展水平	12. 实施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程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相关区政府
	13. 实施景城一体建设工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园林局、水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
	14. 实施乡村旅游提质工程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15. 实施旅游交通城乡一体化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区政府
四、固本强基，夯实旅游发展优势	16. 构建融合创新优势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体育局、社会组织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
	17. 构建数字赋能优势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公安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统计局，市气象局，各区政府
	18. 构建产业竞争优势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商务局，各区政府
	19. 构建金融服务优势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
五、群策群力，扩大开放发展格局	20. 深化国际互动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外办，各区政府
	21. 深化湾区合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港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市委外办，各区政府
	22. 深化品牌营销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商务局，各区政府
六、提级提质，优化旅游服务环境	23. 加强外部交通对接	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港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24. 提升公共管理服务水平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注：列在首位的责任单位为各项任务的牵头单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28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1〕3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结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职责和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实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修订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B1.2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25	房地产中介机构不备案进行经营的	《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第八条	《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备案进行经营的，由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B1.2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29	房地产中介机构向服务对象提供中介服务时不书面说明情况的	《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向服务对象说明情况的，由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不向服务对象说明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B1.31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31	同时在两个以上房地产中介机构从业或者违规接受委托收费的	《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房地产中介机构从业或者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收费的，由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可提请原注册机构取消注册。	从轻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房地产中介机构从业或者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收费5千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收费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处罚的或者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收费1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可提请原注册机构取消注册

《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B1.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32	房地产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有索取财物、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为禁止转让和抵押的房地产提供中介服务等行为造成当事人损失的	《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索取财物、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为禁止转让和抵押的房地产提供中介服务等行为造成当事人损失的，可由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行为机构或者行为人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房地产中介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责任人员，吊销房地产中介服务职业资格证书，并可提请原注册机构取消注册。	从轻	1. 索取合同以外的酬金、财物金额 2 万元以下的。2.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造成当事人损失 3 万元以下的。3. 与一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利益，造成当事人损失 3 万元以下的	对行为机构或者行为人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索取合同以外的酬金、财物金额 2 万元以上的。2.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造成当事人损失 3 万元以上的。3. 与一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利益，造成当事人损失 3 万元以上的	对行为机构或者行为人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为禁止转让和抵押的房地产提供中介服务造成当事人损失的	对行为机构或者行为人处以 3 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中介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责任人员，吊销房地产中介服务职业资格证书，并可提请原注册机构取消注册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2.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35	中介机构发布虚假信息或者发布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房屋交易信息的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发布虚假信息或者发布不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交易条件的房屋交易信息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期内已改正的	机构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的	机构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2.3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36.1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通过信息化平台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的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以下行为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违法订立合同的宗数，每宗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通过房屋交易信息化平台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的。	从轻	违法订立合同10宗以下的	按违法订立合同的宗数，每宗处以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订立合同10宗以上30宗以下的	按违法订立合同的宗数，每宗处以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违法订立合同30宗以上的	按违法订立合同的宗数，每宗处以4.5万元以上5万元罚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2.3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36.2	房地产开发企业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中包含减轻或免除房地产开发企业责任或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的条款的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以下行为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违法订立合同的宗数,每宗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包含减轻或免除房地产开发企业责任或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的条款的。	从轻	违法订立合同10宗以下的	按违法订立合同的宗数,每宗处以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订立合同10宗以上30宗以下的	按违法订立合同的宗数,每宗处以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违法订立合同30宗以上的	按违法订立合同的宗数,每宗处以4.5万元以上5万元罚款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2.3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36.3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载明相关事项的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以下行为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违法订立合同的宗数,每宗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载明相关事项的。	从轻	未载明相关事项合同10宗以下的	按违法订立合同的宗数,每宗处以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载明相关事项合同10宗以上30宗以下的	按违法订立合同的宗数,每宗处以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未载明相关事项合同30宗以上的	按违法订立合同的宗数,每宗处以4.5万元以上5万元罚款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2.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37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在存量房买卖合同和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的条款包含减轻、免除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责任或者加重中介服务对象责任,排除中介服务对象主要权利内容的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存量房买卖合同和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的条款包含减轻、免除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责任或者加重中介服务对象责任,排除中介服务对象主要权利内容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	存量房买卖合同和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的条款包含减轻、免除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责任或者加重中介服务对象责任,排除中介服务对象主要权利内容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2.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38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其已预售的商品房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从轻	擅自预售商品房10套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其已预售的商品房价款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预售商品房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其已预售的商品房价款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擅自预售商品房30套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其已预售的商品房价款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2. 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 39	房地产开发企业发布的商品房销售广告、宣传资料和销售合同中的项目名称、房屋用途等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记载内容不一致，或者商品房销售广告、宣传资料包含升值、投资回报等误导、欺骗公众的内容的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商品房销售广告、宣传资料和销售合同中的项目名称、房屋用途等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记载内容不一致，或者商品房销售广告、宣传资料包含升值、投资回报等误导、欺骗公众的内容的，应当承担责任。	—	商品房销售广告、宣传资料和销售合同中的项目名称、房屋用途等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记载内容不一致，或者商品房销售广告、宣传资料包含升值、投资回报等误导、欺骗公众的内容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2. 4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 40	房地产开发商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购房人提出请求仍不明示的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商品房销售广告、宣传资料和销售合同中的项目名称、房屋用途等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记载内容不一致，或者商品房销售广告、宣传资料包含升值、投资回报等误导、欺骗公众的内容的，应当承担责任。	—	销售商品房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购房人提出请求仍不明示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2.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42	房地产开发企业拒绝或者限制买受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付购房款的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拒绝或者限制买受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付购房款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	拒绝或者限制买受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付购房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2.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43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时办理预告登记的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按时办理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	未按时办理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2.4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44.1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使用商品房预售专用账户收取商品房预售款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降低或者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并处以违法收取存款项 20% 的罚款。	—	违法收取存款项金额 1 亿元以下	责令其限期改正，降低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并处以违法收取存款项 20% 的罚款
				—	违法收取存款项金额 1 亿元以上	责令其限期改正，降低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并处以违法收取存款项 20% 的罚款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2.4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45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法定用途使用商品房预售款，或者未按法定用途、额度使用商品房预售款，或者提供虚假预售资料骗取商品房预售款的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按法定用途、额度使用商品房预售款，或者提供虚假预售资料骗取商品房预售款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使用存款项 20% 的罚款。	—	未按法定用途、额度使用商品房预售款，或者提供虚假预售资料骗取商品房预售款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使用存款项 20% 的罚款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2.4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46	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其他房地产开发单位未办理租售方案公示、备案手续租售车位(车库),或者违反规定租售车位(车库)的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其他房地产开发单位未办理租售方案公示、备案手续租售车位(车库),或者违反规定租售车位(车库)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反规定租售车位(车库)10个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租售车位(车库)10个以上30个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以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反规定租售车位(车库)30个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以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2.4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47	出卖人未办妥产权分割登记用途存房的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出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办妥产权分割登记销售商业用途存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反规定销售10套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销售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违反规定销售30套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2.4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48	房地产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未按规定查验、告知、提示规定事项，为违反法律和政策的房屋交易提供中介服务，或者唆使、怂恿、参与、协助当事人实施违反法律和政策的房屋交易行为的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未按规定查验、告知、提示规定事项，为违反法律和政策的房屋交易提供中介服务，或者唆使、怂恿、参与、协助当事人实施违反法律和政策的房屋交易行为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执业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并处吊销房地产中介执业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提请原注册机构取消注册。	从轻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执业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执业人员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执业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2.4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49.1	房地产中介机构未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发布房屋交易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删除已发布的房屋交易信息的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房地产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未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发布房屋交易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删除已发布的房屋交易信息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2.4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49.2	房地产中介机构未及时协助当事人通过房屋交易信息化平台办理房屋交易相关手续,在没有合法依据的情形下擅自办理网签手续的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房地产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未及时协助当事人通过房屋交易信息化平台办理房屋交易相关手续,在没有合法依据的情形下擅自办理网签手续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罚款。	—	未及时协助当事人通过房屋交易信息化平台办理房屋交易相关手续,在没有合法依据的情形下擅自办理网签手续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罚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2.5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50	房地产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未能提供所保存的客户书面委托档案的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未能提供所保存的客户书面委托档案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2.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51	房地产中介机构没有履行书面告知义务的;代收代管存量房交易资金的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没有履行书面告知义务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代收代管存量房交易资金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	没有履行书面告知义务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	代收代管存量房交易资金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2.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52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配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如实陈述事实和提供相关资料的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拒绝配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如实陈述事实和提供相关资料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B3.2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26.1	建设单位未进行居住区配套公示的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该建设单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一)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公示的。	从轻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该建设单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B3.2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26.2	建设单位未通知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参加竣工验收的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该建设单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通知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竣工验收的。	从轻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该建设单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B3.2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26.3	建设单位未给居住区配套设施办理永久供水、供电和供气手续的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该建设单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三)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给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办理独立的永久供水、供电和供气手续的。	从轻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该建设单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B3.26.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26.4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完成配套服务移交工作的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该建设单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四）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移交工作的。	从轻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该建设单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B3.26.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26.5	建设单位未通知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收的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该建设单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五）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通知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接收的。	从轻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该建设单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B3.26.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26.6	建设单位移交配套的用地资料、报建图纸等资料和验收文件的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该建设单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六）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移交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资料、报建图纸资料、建筑施工图纸和验收等文件的。	从轻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该建设单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B3.26.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26.7	建设单位未配合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配套设施的产权登记的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该建设单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七）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配合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配套设施的产权登记的。	从轻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该建设单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B4. 5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 59	城乡照明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和投入使用的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七条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城乡照明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和投入使用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B4. 61.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 61. 1	应当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而未设置的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六条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当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而未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B4. 61.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 61. 2	维护和管理责任人拒不履行清洗、修复、更换义务的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处罚：（二）反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维护和管理责任人拒不履行清洗、修复、更换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B4. 61.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 61. 3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未按规定开启的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城市景观照明设施未按规定开启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拒不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B5.4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5.42.1	建设单位未在委托合同中明确要达到的绿色建筑等级和建筑节能目标、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控制指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的,或者未将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内容作为评标重要依据的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委托合同中明确要达到的绿色建筑等级和建筑节能目标、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控制指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的,或者未将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内容作为评标重要依据的。	从轻	委托合同金额不足100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委托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委托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B5.4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5.42.2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示建设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节能材料和设备、节能设计指标等信息的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公示建设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节能材料和设备、节能设计指标等信息的。	从轻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B5.4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5.45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纳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进行考核,5年内禁止其在本市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从轻	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仅出具1个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纳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进行考核,5年内禁止其在本市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一般	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者出具2个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纳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进行考核,5年内禁止其在本市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从重	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出具3个以上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纳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进行考核,5年内禁止其在本市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B5.4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5.46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者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的规定，拒绝配合建筑节能统计、能耗监测、能源审计工作的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条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拒绝配合开展建筑节能统计、能耗监测、能源审计工作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后果的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办法》B6.4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6.43.1	建设单位单独列专项质量检测费用的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单独列专项质量检测专项费用的。	从轻 一般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内改正的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办法》B6. 43.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6. 43. 2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编制进场材料检验方案或者变更检测机构未告知工程质量的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实施材料进场检验方案或者变更检测机构未告知工程质量的。	从轻 一般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内改正的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办法》B6. 43.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6. 43. 3	按照规定绿色施工取得绿色施工标识的，建设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后 6 个月内申报绿色施工标识的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于依照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未在取得施工许可后 6 个月内申报绿色施工标识的。	从轻 一般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内改正的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办法》B6.4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6.43.4	施工单位未按施工进度质量控制资料的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进度同步记录质量控制资料的。	从轻 一般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内改正的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办法》B6.4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6.43.5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项目质量检查制度的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企业、分支机构、项目部三级质量检查制度的。	从轻 一般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内改正的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B6.4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6.44.1	建设单位未明确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要求的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于依照相关规定应当实施绿色建筑的工程,建设单位未明确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要求的。	从轻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B6.4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6.44.2	监理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或者未及时准确记录监理工作实施情况的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或者未及时准确记录监理工作实施情况的。	从轻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B6.4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6.44.3	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有数字水印、二维码等有效监管标识的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有数字水印、二维码等有效监管标识的。	从轻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B6.4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6.45.1	建设单位未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勘察关键环节进行旁站监督的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勘察关键环节进行旁站监督的。	从轻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B6.4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6.45.2	建设单位未组织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审定通过，擅自使用的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审定通过，擅自使用的。	从轻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B6.4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6.45.3	对于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建设单位未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并出具检测报告的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第十条第二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对于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建设单位未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并出具检测报告的。	从轻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B6.4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6.45.4	建设单位未实行现场管理责任制的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实行现场管理责任制的。	从轻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B6.45.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6.45.6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	从轻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B7.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24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未履行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的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未履行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的，由工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企业文明施工评价档案。	从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企业文明施工评价档案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企业文明施工评价档案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企业文明施工评价档案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B7.2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25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未履行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的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条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未履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的，由工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工程行政管理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B7.2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26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通告的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未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通告的，由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B7.2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27	施工单位违反规定，施工现场设施不符合要求的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施工现场设施不符合要求的，由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B8. 68.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8. 68. 2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未保障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发现险情时未及时采取排险措施,对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保障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发现险情时未及时采取排险措施,对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从轻	造成历史建筑局部倒塌、坍塌,不涉及价值要素损坏的	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历史建筑局部倒塌、坍塌,涉及价值要素损坏的	对单位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历史建筑整体倒塌的	对单位并处十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B9. 52.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9. 52. 1	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	《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对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	—	出具虚假鉴定报告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对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及其负有直接责任的鉴定人员,将其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法采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限制从事房屋使用安全鉴定活动等惩戒措施

《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B9. 52. 2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9. 52. 2	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出具的鉴定报告存在重大失实的	《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对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出具的鉴定报告存在重大失实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及其负有直接责任的鉴定人员，将其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法采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限制从事房屋使用安全鉴定活动等惩戒措施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及其负有直接责任的鉴定人员，将其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法采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限制从事房屋使用安全鉴定活动等惩戒措施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及其负有直接责任的鉴定人员，将其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法采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限制从事房屋使用安全鉴定活动等惩戒措施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B10.2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1.2	出租的居住空间人均使用面积不符合本市出租房屋最低使用面积标准，或者出租的居住空间人均使用面积不符合本市出租房屋最低使用面积标准，出租的居住空间人均使用面积不符合本市出租房屋最低使用面积标准，出租的居住空间人均使用面积不符合本市出租房屋最低使用面积标准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从轻 一般 从重	限期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内改正的 限期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限期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B10.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2	提交虚假租赁材料登记备案的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租赁材料登记备案的，由区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限期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内改正的 限期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限期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 3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B10.2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3.1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内改正的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B10.2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3.2	房屋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买卖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泄露、买卖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一万元罚款；对房屋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三万元罚款。	—	泄露、买卖个人信息、商业秘密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一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三万元罚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B11.2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1.21.1	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的	《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第九条	《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B11.2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1.21.2	维护责任主体未报送备案的	《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筑玻璃幕墙维护责任主体未报送备案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报送备案;逾期未报送备案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内报送备案的	责令其限期报送备案;逾期未报送备案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内报送备案的	责令其限期报送备案;逾期未报送备案的,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报送备案的	责令其限期报送备案;逾期未报送备案的,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B11.2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1.22.1	维护责任主体未开展日常巡查、日常维护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查的	《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维护责任主体未开展日常巡查、日常维护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B11.2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1.22.2	维护责任主体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性鉴定或者未维修更换的	《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规定，维护责任主体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性鉴定或者未维修更换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房地产开发办法》B12.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2.32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的	《广州市房地产开发办法》第六条	《广州市房地产开发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以及将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商品房交付使用的，分别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 一般 从重	未取得资质证书等 6 级或者超越项目开发等级 6 个月以下的 未取得资质证书等 6 级或者超越项目开发等级 1 年以下的 未取得资质证书等 1 级或者超越项目开发等级 1 年以上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B13.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3.61	未按规定将机动车位出租、出借、出售、先主后客出租、出借、出售、先主后客的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划划定的机动车位出租、出借、出售、先主后客出租、出借、出售、先主后客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从轻 一般 从重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车位、车库 10 个以下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车位、车库 10 个以上 30 个以下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车位、车库 30 个以上	处以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并纳入本市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处以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并纳入本市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处以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纳入本市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